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XING INFOTEC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5)

完成發行

504,000,000港元6%於2018年到期之有擔保可換股債券

謹此提述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發行504,000,000港元6%於二零一八年到期之有擔保可換股債券（「該等公告」）。該等公告所定義之詞彙與本公告所用的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布，根據認購協議項下所有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先決條件已達成，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完成發行。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向認購人完成發行本金總額504,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承董事會命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強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強先生、時光榮先生、朱江先生及高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沈燕女士、鍾朋榮先生及吳家駿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日及本公司網站www.yuxing.com.cn刊登。